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有關建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39,938,14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考慮之任何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18,491,006 (100%)	0 (0%)
2.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18,491,006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上述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獲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 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 贊女士

譚和明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